

淺談「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應用於特殊兒童的早期介入

許 月 琴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醫學及科技的進步，許多原本無法存活的障礙嬰幼兒皆得以倖存，但是這些障礙嬰幼兒的教養問題卻成為父母親及社會的關心焦點。針對此焦點，早期介入（early intervention）提供了就醫、就學等的相關服務，使得特殊兒童能即時獲得各項應有的訓練、輔導或醫療，進而能運用其各種殘存能力及早做適應的準備，以降低社會負擔，故早期介入便成為學前兒童教育及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共同呼籲的重點。

隨著融合教育的興起，身心障礙兒童紛紛安置在正常學前機構（如幼稚園或托兒所），這造成站在第一線工作的幼教教師面臨重大考驗，因為班上可能會出現不同已往的兒童，使得教師常常束手無策不知教什麼及如何教。有鑑於此，本文介紹

（本文作者為語言治療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研所研究生）

美國近幾年來非常盛行的於早期兒童教學指導方針——「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DAP）」供特教教師、幼教教師、家長或從事相關領域的人士參考。

貳、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 (DAP) 之起源

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模式，其發展可以追溯到1960年代，因為美國當時人權運動的倡導造成殘障者的家長覺醒，起而爭取其子女的權利，促成了美國在1968年通過「障礙兒童早期教育輔助法案」，及1975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94-142公法）。這兩個法案主要目的乃是針對全美3歲到21歲的全部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後在1986年又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教育修正法案」（99-457公法），此一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對全美出生到3歲之間身心障礙的嬰兒與幼兒

(Handicapped infants and toddlers) 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以及對 3 歲到 5 歲之間，身心障礙的學齡前兒童提供學前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Florian, 1995 ; Bailey, 1989 ; 王天苗, 民 77)。

由於這一連串的立法，促使許多學者、專家紛紛投入特殊幼兒的教育與研究，產生許多教學模式。如發展性的模式 (The Developmental Model) 、功能性技能模式 (The Functional Skills) ……等等。其實在 1970 年代末，Bricker 和 Bricker 等學者開始倡導學前融合教育 (Bricker, 1978)，那麼在上述諸多教學模式，並無全面的兼顧普通幼兒及特殊幼兒的需求，造成從事此領域之相關人員的困擾。故因應此困擾，在 1987 年由美國的國家幼兒教育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 NAEYC)，提出這種「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 (DAP)」之指導方針來做為 0~8 歲兒童之早期教育的實施方向 (Bredekamp, 1987)。

參、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 (DAP) 的內涵

所謂的「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乃是提供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時一些指導原則。譬如，如何來設計教材、佈置教室、訂定教室常規…等等 (Carta, 1995)。DAP 是一種哲學思維的教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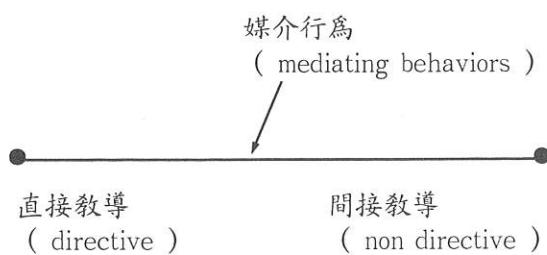
針，它涵括了課程、方案、執行……等 (Galen, 1994)，主要是以普通兒童發展能力做為課程內容，適當地運用在學上的指導方針並且提供教師對於不同齡的兒童所採用的合適與不合適之教學例。

至於「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 (DAP)」的理論基礎，則是以建構主義取向為主，根據 Vygotsky 和 Piaget 理論基礎而衍生的，強調課程的項目應要符合兒童的發展階段，通常以兒童為導的遊戲 (child-directed play) 或是探索式遊戲活動及兒童創發 (child-initiated) 的活動為主 (Bredekamp, 1993)。因為當時在 1980 年代，許多學前機構幼稚園的教學比較偏向以學業 (academic) 為主，強調背誦名稱、數字或學習很多藝等，使得家長及社會壓力更加著於兒童身上，完全忽略了此階段的兒童應該學什麼及如何學的 (Baily & McWilliam, 1990)。所以，NAEYC 在 1987 公布 DAP 的指導方針中，建議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應給予太多主導及高結構的學習經驗並且應避免給予兒童太多的人工動機 (如給社會性獎勵、代幣、貼紙……等)，而是應考量兒童與教學情境之間契合度 (goodness of fit)，其實有兒童能主動學習，我們就應該避免濫用上述之動機，否則會對兒童的自尊或情緒不良的影響 (Bredekamp, 1987)。

其次，當有些兒童較被動學習時，

師即要試圖的引發兒童學習。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就必須介入較多，從指導性到非指導性一連串的教導。例如，有部份兒童被同儕排擠，教師就需多花些時間在他們的問題上尋求解決。教師可提供較豐富的環境提昇他們的社會性能力，幫助他們習得社交技巧以解決本身受排擠的問題。

「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不是一套規格化、僵硬式的指導方針，它是一個連續性的狀態，教師的教學應該因兒童的個別需求而有所調整，有時是從直接到間接教學行為，在這個過程之中教師應該適時給予介入，例如給予促進、支持、鷹架……等等，而這些媒介行為如圖一所示(Bredekkamp, 1993)。



圖一 教學過程

「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的內涵中有二個重要原則，一是年齡的適合度(age appropriateness)，二是個別的適合度(individual appropriateness)。就年齡的適合度而言，則是提醒家長及教師在進行教學時，應發展適合兒童發展程度的課程，減少直接強迫式的教學，儘量以兒童本身的能力為考量。而個別的適

合度則是以考量每個兒童的特殊需求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教學，尤其是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更是重要。

肆、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應用在特殊兒童的課程設計方面

「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以普通兒童發展能力為課程內容，並且適用於特殊兒童。只是用於特殊兒童時，必須因兒童的不同需求在課程與教學上做調整。其原則如下：

- 1.如果學習項目太複雜，則教師須要較多的引導及設計較有結構的活動。
- 2.依障礙兒童發展情形及學習強弱處設計個別教導計畫。
- 3.觀察障礙兒童在不同情境的表現，以評估其進展狀況。
- 4.課程應包括教導目標、方法、達成目標時間的設定。
- 5.每個領域所佔的時間與比率

兒童的發展是整體性的，教師要依學生的能力或障礙類型的需求不同而決定做適當的分配。

- 6.直接練習與功能表現的強調
直接練習切忌刻板性教學，重點要落實日常生活的學習機會，但要強調功能表現，要提供任何的學習機會給學生表現，主要是以生活為重心。
- 7.統合時間與分離時間
時數的規劃要打破一般傳統固定安排

的時間限制，特殊班時數應要有彈性調配。而團體上課與個別指導也需要仔細規劃，才能給兒童最適合的指導。

(Carta, Schwartz, Atwater, & McConnell, 1991)

所以在課程內容設計上，特殊兒童所學習的技能與知識，應該與普通兒童相同。不過其教學目標之達成上與教師之教授方法上，可能須有一些特別的標準與方式。通常針對特殊兒童，課程內容常分為六大領域、四大適應（傅秀媚，民 87）。首先六大領域是以普通的發展觀為出發點，而設計的課程內容如表一所示：

表一 六大領域

領域	課程內容
認知	包括注意力與記憶力、概念、抽象、遊戲、理由化、視覺概念（如構圖、拼圖、配對）。
語言發展	有語言表達、對聲音的興趣、語言的功能、語言的理解、會話技巧、構句。
社會能力	如責任培養、自我觀念、社會技巧、生活自理（如吃、穿、衛生習慣）。
心理發展領域	包含情緒、興趣之發展與成熟度、人格之培養、道德觀念等。
精細動作	包含手部運作、操弄技巧、手指運用（如穿、綁、推、拉）。
大動作	如腳步運動（走、跑、跳）、上下樓梯、平衡、接、丟球等。

這六大領域中各領域皆由具體到半具體再到抽象，以漸進的方式，教導特殊兒童達到自立自主的目標，為其下一階段的生活做準備，並提供兒童快樂學習的發展空間為準則。

其次是四大適應，包括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其主要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 四大適應

適應項目	主要內容
個人適應	強調滿足生理需要的生活自理能力，加強身體控制穩定，心理安全與快樂滿足，並且訓練感官知覺敏銳及反應能力。
家庭適應	以認識家人、認識自家環境、常用物品及功能為先，再者報導如何與家人相處融洽，並與家人建立初步的溝通重點。
學校適應	包括認識學校的人、事、物，如何遵守學校的常規及作息，參與小組活動，並積極發展認知學習的能力，發展語言學習能力，並報導教師、同學有適當之互動。
社會適應	這方面以擴展生活空間為主，例如：戶外參觀、認識不同的場所，並學習不同場所中之適當行為。

上述四大適應是先從個人適應開始，再加進家庭適應，再逐漸加進學校與社會適應。使特殊兒童能逐步的適應生活週遭的人、事、時、地、物達到為下一階段的生活適應做準備。

伍、結論

由上述的文獻探討可知，目前在美國有很多教育學者專家公開支持「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 做為學前兒童及特殊兒童的指導方針。故本文從早期介入的觀點，介紹「發展合適性的練習方案」(DAP) 起源、內涵及應用在特殊兒童課程的設計，供國內幼教及特教工作者另一種新的思維或參考。

參考文獻

1. 王天苗（民 77）：99-457 公法：美國特教發展的另一轉捩點。特殊教育季刊，9(28), 46-48。
2. 傅秀媚（民 87）：特殊幼兒班級經營實務。台中師院特殊教育中心出版，115-127。
3. Bailey, D. B. (1989). Issues and directions in preparing professionals to work with young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In Gallagher, J. J., Trohanis, P. L. & Clifford, R. M. (e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PL 99-457* (pp. 97-132). Baltimore, Maryland: Paua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4. Bailey, D. B., & McWilliam, R. A. (1990). Normalizing early intervention.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0(2), 33-47.
5. Bredekamp, S. (1987).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serving children from birth through age 8*. (rev. ed.). Washington, DC: NAEYC.
6. Bredekamp, S. (199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Healthy marriage or family feud?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3, 258-273.
7. Bricker, D. (1978). A rational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handicapped and non-handicapped preschool children. In M. Guralnick (Ed.), *Early Interven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Handicapped and Non-handicapped Children* (pp.3-16).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8. Cata, J. J. (1995).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A critical analysis as applied to you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27(8), 1-14.